

**沐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
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一、名词解释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切实履行公共卫生职责的同时，开展与妇女儿童健康密切相关的基本医疗服务。

2、完成各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

3、掌握本辖区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本辖区妇幼卫生工作的相关政策、技术规范及各项规章制度。

4、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对本辖区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开展的妇幼健康服务进行检查、考核与评价。

5、负责指导和开展本辖区的妇幼保健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组织实施本辖区母婴保健技术培训，对基层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并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本辖区孕产妇死亡、婴儿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评审、出生缺陷监测、妇幼卫生服务及技术管理等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

6、开展孕产期保健服务。主要提供孕前保健、孕期保健及产后保健等服务，包括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优育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产前唐氏筛查）、孕期保健服务（常规产检项目、NT、胎儿系统超声（外观畸形）筛查）及母婴安全保障（预防艾滋梅毒母婴传播、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高危孕产妇分级分类管理）等；加强出生缺陷防治第一道防线，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儿的发生，全面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有效落实母婴安全保障各项措施，全力保障母婴安。

7、开展妇女保健服务，包括青春期保健、婚前和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更年期保健、老年期保健。重点加强心理卫生咨询、营养指导、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妇女常见病防治。

8、开展儿童保健服务，包括胎儿期、新生儿期、婴幼儿期、学龄前期及学龄期保健，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对托幼儿园所卫生保健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重点加强儿童早期综合发展、营养与喂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心理行为咨询、儿童疾病综合管理等儿童保健服务。

9、提供以下基本医疗服务，包括妇女儿童常见疾病诊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助产技术服务等；提供条件，可以开展产前诊断、产科并发症处理、新生儿危重症抢救和治疗等。

（二）2026年重点工作。

1. 发挥两院整合优势，做优做强妇幼健康特色服务。利用两院人才、学科优势，拓宽妇幼健康服务：1.充分发挥儿早基地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规范机构管理，创新服务模式，持续提升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能力和水平，努力为广大儿童提供全面、系统、连续、优质的医疗保健服务；2.进一步做好早孕门诊开设，提升服务质量，切实保障生育权益；3.进一步强化闭环管理危重孕产妇、新生儿，积极有效防范危险因素发生，畅通绿色通道，保障生命安全；4.继续保质保量完成婚检、孕检、“两癌”筛查、妇女病普查等民生项目；5.积极协助县人民医院推进

儿童友好医院建设。以两院一体化管理为契机，进一步整合两院资源，加强硬件设施投入，力争今年完成儿童友好医院建设。

2. 强化普惠托育中心监督。按照运营方案，强化对第三方机构进行健康教育指导、培训，对3岁以下儿童的照护体现出医教一体优势；同时在其运营期间加强日常监管，防范安全隐患，保障资产正常使用。

3. 全力守护母婴安全。严格按照《四川省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5年）》，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加强母婴安全监测，继续加强橙色、红色、紫色等高风险孕产妇预警管理，进一步加强产后访视规范化管理，预防并减少孕产妇和婴儿死亡；开展孕产妇危重症、孕产妇死亡、新生儿死亡以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评审，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加强危重救治能力建设，评估完善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网络，健全危重救治转会诊机制，进一步畅通危急重症转诊绿色通道，常态化开展危重产儿科适宜技术培训和急救演练，提升救治能力；夯实消除“三病”母婴传播防治体系，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配齐工作人员，全面梳理评估指标，抓紧对标补短，做好国家级消除认证准备。。

4. 做实做细妇幼民生实事。深入实施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做好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中的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民生实事，准确摸排目标人群，加强宣传倡导，提高筛查覆盖率。强化质量控制和督导检查，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至项目单位并规范使用；做好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民生

实事，加强胎儿心脏病产前产后一体化服务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阳性患儿分级管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沐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属于二级预算单位，是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沐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沐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6年收支预算总数244.13万元，比2025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59.04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事业人员增加1人，各保险基数上调，人员经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沐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6年收入预算244.1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61.0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3.07万元，占74.99%；上年结转61.06万元，占25.01%。

（二）支出预算情况

沐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6年支出预算244.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04万元，占56.94%；项目支出105.09万元，占43.0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沐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244.13万元，比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59.04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事业人员增加1人，各保险基数上调，人员经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4.13万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9.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8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沐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3.0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11.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事业人员增加 1 人，各保险基数上调，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2 万元，占 9.35%；卫生健康支出 209.43 万元，占 85.78%；住房保障支出 11.88 万元，占 4.8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2.62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事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79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事业人员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缴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2026 年预算数为 96.66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事业人员工资、绩效等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4.0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6.04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1.06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事业人员大病医疗保险缴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11.88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沐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9.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9.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沐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6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沐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沐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沐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沐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6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沐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7 个，涉及预算 44.03 万元。其中：特定目标类项目 7 个，涉及预算 44.03 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

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

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表目录：

1.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1）

1-1.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1-1）

1-2.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1-2）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2-1）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1）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2）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3）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4）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4-1）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5）

6.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6）

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7）

8.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8）